**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外语学院**

**外语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为加强学生宿舍的管理和文明建设，保证全体学生有一个文明、整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和学习环境，结合《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特细化外语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房舍管理

第一条  学生入学时，按院系辅导员分配的楼栋、房号进行住宿，各年级学生未经学院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不服从安排，随意霸占他人床位者，给予警告处分并勒令整改。

第二条  学生宿舍内的公共设施及配发物品由学生处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在学生入学后核准无误后，登记并存档备查。学生应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中途休学、退学、中途调整搬迁宿舍，毕业离校时都不得破坏或带走原房间的设备、设施，私自拆除公共设施者，必须恢复原样方能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寒、暑假学生一律不留宿，学生离校前按照学院的要求自己存放好行李物品。毕业生需要在实习期间住校的，必须提供家长签字的手写申请书，并与学院签订安全协议书后，办理好相关留宿手续，住宿期间要严格遵守学校的规则制度。

第四条 没有经学院批准外宿的学生，私自在校外租房，予以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内务管理

1. 每周三下午进行学院的宿舍卫生检查，由我院学生干部协助自律委对每个宿舍进行卫生检查，除有课班级外，每个宿舍应该至少留一人接受检查，累计三次故意不开门或拒检的，给予宿舍成员警告处分。
2. 每个宿舍应结合实际情况出台各自宿舍的内务公约和轮值表，推选出一位责任心强、威信较高的同学当宿舍长并落实轮值制度，多次教育仍拒不履行值日制度的舍员，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条 全体住宿生必须保持宿舍卫生干净，宿舍门前、走廊由该房间当天值日学生负责清扫、保洁；全体住宿生不得往门外走廊地面堆放垃圾、杂物；注意个人卫生习惯，不向窗外、楼下、门外扔东西、吐痰、泼水；乱扔垃圾被举报者，一经核实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条  在定期检查或辅导员日常巡查时，如发现宿舍存在严重卫生问题，必须给予该宿舍勒令整改通知条，一学期累计三次被贴整改通知的，全体宿舍成员给予警告处分，并一律取消该宿舍所有成员当年入党、评先评优资格。

第五条  宿舍用水、用电为公共资源，需全体宿舍成员共同分摊，具体收费按各宿舍实际情况自行协商，一同遵守，拒不承担宿舍公摊费用者经多次教育后仍无效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条  宿舍内严禁私挂床帘，一经发现且不配合的同学，直接给予警告处分。

第七条 辅导员和各班班长、生活委员、宿舍长应经常督促检查宿舍卫生。学校和学院定期组织检查评比并公布评比结果，文明宿舍及不文明宿舍的评比加分和扣分参照外语学院宿舍管理实施办法。

 宿舍秩序管理

第一条  中午13:00后，晚上23:00后是学生午休和晚间休息时间，宿舍内必须保持熄灯静音，不许出现大声喧哗、外放歌曲、吹拉弹唱、其他文体活动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多次教育仍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勒令调整宿舍。

第二条  晚上23:00后，宿舍大门关闭，学生必须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对超时熄灯的房间或熄灯后迟归者要进行批评、登记，屡教不改者直接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夜不归宿的同学一经核实，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条  电脑、电子游戏机等玩赏物品不得影响他人和自己休息，违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条  严禁在宿舍内起哄、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敲打盆桶、摔瓶子等，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宠物，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禁止在宿舍区售卖食品或物品，经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人，严禁留宿异性。未经宿管室批准，男女生不得相互进入宿舍，违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安全管理

第一条 学生和来访者必须遵守学校宿舍的规章制度，服从值班人员的管理。外来人员来访必须进行验证登记。上课时间，宿舍房间内不得单独逗留外来人员。

第二条  注意防火安全，严禁在床上点蜡烛看书，严禁在宿舍抽烟，不得在宿舍区内生火煮食及焚烧废纸、木板杂物等；禁止在宿舍使用违规电器，违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宿舍区内严禁存放管制刀具（或铁棒器械），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违者交学校保卫科按章处理。

第四条  个人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数额较多金额需存银行保管；离开宿舍应锁好抽屉、关好门窗；发现宿舍被盗需第一时间联系辅导员老师或保卫处，并保护好现场。

第五条  学生在校内不得驾驶无牌无证摩托车，违者将报交警处理，对于驾驶有牌有证摩托车者，需与系部签署安全承诺书；学生自行购买的自行车，不能存放楼道或者宿舍走廊外面，应在学校指定位置统一存放。

第六条  严禁学生在楼顶或露台聚集活动；禁止在走廊、楼梯处追逐打闹。

第七条 宿舍走廊围栏处禁止堆放一切杂物，禁止高空抛物。

水电设施管理

第一条  严禁在宿舍内私接电源，使用违章电器（如电炉、热得快、取暖器、电炊具等电热器具、非安全器具或未经批准的其他大功率电器设备）者，一经发现，除没收违章使用的电器外，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条  学生宿舍内的电器、设施、供水、供电、家具等，不得擅自拆除私自搬离学生宿舍。如有丢失或损坏，责任人应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和纪律处分。

第三条  不得在宿舍墙壁、门窗上乱涂、乱画、乱钉，不得向窗外、楼下乱扔杂物。

 附则

1. 本条例由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外语学院解析及修订
2.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外语学院

2020年3月3日